

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

宁城职院〔2018〕40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外聘教师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

现将《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

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7月5日

附件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

为更好地利用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外聘教师参与我校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具有良好的教学业绩、较高的学术水平，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三）来自其他高校的兼课教师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拥有硕士学位的助教；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应取得相关行业的执业证书。

（四）若不满足学历、职称或执业条件，教学单位认定确需聘任，应在申请表中详细说明聘任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证书等有关

资质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聘任要求

（一）网上申请，规范聘用程序

1. 教学单位每学期末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时，根据教学需要确定外聘教师需求，根据报名情况以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组织考核。

2. 通过考核被录用的外聘教师需填写《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签订《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向人力资源处提交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最高学位证、最后学历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行业执业证书、工作证明等证书（件）及其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加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师信息库；同时，教学单位于每学期第 10 周前将录用的外聘教师信息报送教务处备案。

3. 教务处网上审核确认外聘教师信息。

（二）明确职责，加强教学管理

1. 聘用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向外聘教师介绍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其工作职责、教学任务及教学要求，提供课程标准、教材等必要的教学资料以及有关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等材料；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建立外聘教师信息库，及时反馈学生及其他人员的评价意见，吸收外聘教师参与教研活动、课程和专业建设；负

责外聘教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计算、统计并上报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及课时酬金。

2. 外聘教师主要职责

树立并践行“智教实学合一，能力素质并重”的人才培养理念，呼应时代、结合实际，优化教学内容，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建立辅导答疑平台，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指导课后作业、实训报告，教学相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教学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有关教研活动，按要求提交教学资料。

（三）严格考核，建立业务档案

对外聘教师的教学业务考核纳入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对教学业务考核较差者，尤其是学生评教加权平均分低于70分者，原则上不再聘任；外聘教师若在聘期内出现重大差错或过失，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办法》处理，聘用单位可予以解聘，并报教务处备案。

聘用单位须建立外聘教师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包括：《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外聘教师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最高学位证、最后学历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行业执业证书、工作证明等证书（件）复印件以及外聘教师考核材料等。

三、课时酬金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由含基本课酬及交通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外聘教师的基本酬金由聘用单位根据教学工作量折合成标准课时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每标准课时 (元)	120	100	80	60

对于不满足学历或职称条件的行业、企业专业人才，由聘用单位参照以上标准核准课时酬金后方可聘任。

交通补贴：按每次 50 元补贴，或免费乘坐校班车。

每月底各聘用单位依据所批准的酬金标准计算课时费，按财务管理规定发放。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